

侨乡与海外华侨华人(下)

——以对外开放后侨汇与新移民为中心

[日]山岸猛

二. 新移民(新华侨)

(一) 内地前往香港的移民(新中国成立后)

1. 实施抵垒政策前的中国大陆移民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仅 1 年期间就有要求避难和改善生活的 100 万人从内地移居到了香港。二战后到 1950 年春大约有 75 万人从内地的广东、福建、上海等移居到香港。其后也持续有大量的移民从内地来到香港,因此香港政府不得不于 1950 年 5 月禁止内地人士自由入境,对内地赴港人员进行了限制。尽管如此,50 年代从内地移居香港的人仍达到 40 万人以上。当时香港增加的人口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移民。进入 60 年代后,来自内地的移民(包括粮食困难和政治运动所带来的逃亡难民)骤然减少。

进入 60 年代后,内地往香港的移民减少与内地严厉限制人口移动的户籍制度、即 50 年代后半期开始实施的就业和衣、食、住、医、教育一条龙的户籍制度有着很大的关系。

第二次从内地往香港大量移民的时期是 20 世纪 70 年代。1974 年香港政府修改入境条例,实施了抵垒政策。这是触到香港(市区)这个垒的人即使是非法入境者也可在港居留的政策,仅限于成功抵达香港市区的人。从中国政府的对外开放政策实施的 1978 年开始,以广东、福建为中心,包括合法、非法从内地移居香港的人蜂拥而至。在 1978 年至 1980 年的 3 年期间,合法、非法各一半合计 40 万人从内地移居到香港。在 40 万名移居者当中,有 20 万人是从内地进入香港市区的非法入境者,是成功“抵垒”并被允许在香港居住的人。

抵垒政策的目的一是通过吸收来自内地的“一定量”的劳动力,解决地铁、公路、大厦等的建设中劳动力不足问题,活用于香港的经济增长(从 1996 年笔者在福建省对福建人的访谈中也确认了这一点)。但是,由于中国政府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自 70 年代末大量的内地人涌入香港,因此香港政府于 1980 年 10 月 23 日取消了抵垒政策,转而采取了把在香港的所有场所抓获的非法入境者全部遣返内地的政策。但两三年期间就有 20 多万名非法入境者进入香港,其因素应该是移动方较大,进一步说,很大一部分是出于邻接

香港的内地推因素及边界的警备状况。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剩余劳动力日益突出，农村整体有 1.4 亿以上的剩余劳动力。从改革开放后的珠江三角洲（1993 年该地区有 600—700 万名外来暂住人口〈《城市规划》1997 年第 5 期，第 22 页〉）的“民工潮”可以知道，推因素是很强大的。从结构变化的角度来看，世界性冷战结构的崩溃应该是引起中国大陆人口外流的契机。

对香港来说，如果内地大量的难民涌入，香港社会、经济整体将会陷入混乱。与后冷战密切相关的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在人员流动方面对 70 年代末以后的香港来说是一柄双刃剑。这种结构转换在 1997 年 7 月香港回归后也基本一样。香港的“经济自主性”在香港货币（港币）方面也受到了重视，关于从内地往香港的人员流动，香港的“经济自主性”的作用是关键。考虑到香港企业向华南地区（主要是广东省）转移这一点，一国两制的“两制”可以说是不可或缺的。

在 70 年代前期至 1980 年这一实施抵垒政策的时期里，从内地往香港的非法入境者为 30 万人以上。1974 年实施的抵垒政策应该说是针对内地自 60 年代中期进行的、长达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所导致的政局不稳、武斗频发、经济不活跃的状况下从内地往香港的非法入境者增多的政策。抵垒政策是内地往香港的非法入境者仅“入境”不能获准在香港居留，只有抵达香港“市区”才可获准居留的政策。在实施抵垒政策之前是港英政府自 1965 年 10 月放弃了以往（1962 年实施的）针对非法入境者的强制遣返政策、转换为收容庇护的时期。

表 4 1986—1996 年前往香港的（合法）移民数

（单位：人；%）

年份	来自中国大陆的移民数	往香港的移民总数	在往香港的移民总数中所占的比重
1986	27 036	38 200	70.8
1987	27 173	36 300	74.9
1988	26 389	48 100	54.9
1989	27 263	54 400	50.1
1990	27 976	46 300	60.4
1991	26 782	88 900	30.1
1992	28 408	103 300	27.5
1993	32 909	129 500	25.4
1994	38 218	148 300	25.8
1995	45 986	163 700	28.1
1996	61 179	158 800	38.5

资料来源：《人口研究》1997 年第 5 期，第 35 页。

2. 抵垒政策取消后从内地往香港的移民限制及新问题

80 年代初期香港政府将赴港移民人数定为每天 75 人以内。由于其后香港居住者在内地的孩子及配偶的增加，香港政府 1993 年 11 月允许增至 1 天 105 人，1995 年 7 月进一步

增加到 1 天 150 人。为此,内地往香港的移民从 1986 年的 2.7 万人左右增至 1993 年的 3.3 万人、1994 年的 3.8 万人、1995 年的 4.6 万人、及 1996 年的 6.1 万人(参照表 4)。

除了内地往香港的移居者之外,包括观光旅游者及在香港、澳门短期探亲或从事经济活动的短期滞留者在内,近年从内地进入港澳的因私出境获准者也很多。1992 年为 70.52 万人,1993 年为 81.1 万人,1994 年为 79.5 万人,1996 年为 85.9 万人。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华南沿海地区),中国大陆前往海外的人趋于增加。顺便提一下,大陆往台湾的因私出境者 1992 年为 1.12 万人,1993 年为 1.5 万人,1994 年为 1.8 万人,1995 年为 4.25 万人,1996 年为 5.1 万人。

表 5 抵垒政策取消后前往香港的非法入境者

(单位:人)

年份	在边界被捕者	非法入境后被捕者	合计
1981	7 530	1 690	9 220
1982	8 676	2 483	11 160
1983	4 671	2 933	7 604
1984	9 653	3 090	12 743
1985	12 616	3 394	16 010
1986	16 832	3 707	20 539
1987	22 425	4 282	26 707
1988	135 811	7 227	20 808
1989	5 452	19 389	15 841
1990	9 592	18 234	27 826
1991		25 600	
1992		27 700	
1993		37 600	
1994		31 400	
1995		26 600	

资料来源:《人口研究》1997 年第 1 期,第 46 页。

抵垒政策时代的“私生子”问题是在该政策取消后的 80、90 年代出现的新问题。内地往香港的非法入境者大部分是青壮年男性。由于在抵垒政策下成为香港居民的内地非法入境者的迅速增加,香港的青壮年男女比率(包括新移民)失调,男性极端地多。根据 1981 年的统计,对 15—24 岁的香港的男女性居民加以比较,可知男性比女性多出 5 万人以上,25—34 岁的男性比女性多出 7.2 万人以上。根据当时香港统计所的推算,自 1981 年 5 年内有 6.4 万名男性无法找到结婚对象。来自内地的新移民大部分在此范围内。为此,他们当中许多人在改革开放后,随着内地与香港的交流趋于活跃,便与内地(特别是广东省)的女性结婚,在内地生育孩子。其结果,1987 年以后内地往香港的合法移民的 90%是香港居民的妻子(配偶)和孩子。就 1987 年至 1996 年期间内地往香港的移民和香港居民的

关系来看，该期间平均 47.9%是居住在內地的子女，38.9%是居住在內地的妻子，3.5%是居住在內地的丈夫，并非一般的年轻劳动力。

另一方面，还有必要考察那些追求高收入而想从内地移民香港的人，即“拉因素”。众所周知的“蛇头”这种有组织地介绍偷渡者到世界各地的集团也进行偷渡香港的活动。其背景是内地往香港打工的拉因素。抵垒政策取消后，在 1981 年至 1995 年期间非法进入香港而被捕的人合计达 31.7 万人（参照表 5）。由此产生了“无签证母亲”、“非法入境儿童”、“水上新娘”、非法劳工等问题。

（二）新移民与因私出国（境）

明清两时代中国人被严禁出国，以鸦片战争为契机，所谓的“华工”或“契约华工”开始前往海外，这些“华工”或“契约华工”后来被称为华侨。

现代的海外移民在二战后的中国国内战争和 1949 年的新中国成立时有 10 万人以上的中国人移民欧美和东南亚各国。这次移民高潮期过后，中国大陆往海外的移民基本上停止了。

表 6 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末的中国人新移民（含部分华人）

接纳地区与人数		送出地区与人数
北 美	美国 80 万人	中国大陆 10 万余人、台湾 10 万余人、印支华人 40 万余人
	加拿大 20 万余人	中国大陆、台湾各数万人、香港 10 万余人、印支华人 10 万余人
西 欧	法国 20 万人	中国大陆 5 万人、台湾数万人、印支华人 12 万人
	英国 10 万人	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各数万人、印支华人 6 万人
	荷兰、意大利、西班牙等数万人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8 万人	中国大陆、台湾各 1 万余人、香港 6 万余人、印支华人 10 万人
	新西兰等数万人	
拉丁美洲	巴西 5 万人	主要是中国大陆和台湾的新移民
	委内瑞拉、秘鲁等各数万人	
总计 约 160—180 万人		中国大陆新移民约 30 万余人、台湾新移民约 20 万余人、香港新移民约 30 万余人、印支华人约 80 万余人

资料来源：《华侨与华人》1991 年第 2 期，第 28 页。

就 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末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往海外的移民来看，其总数达到了 160 万—180 万人（参照表 6）。

全世界的中国人的外流与过去的“华侨”相比，其移出原因和移民目的地都不同。今

天的新移民有留学后定居当地的，也有为了与海外亲属团圆的，以及投资移民、商业移民等，与过去以南洋地区为主的谋生不同。移民目的地也是富国，而非穷国。

来自台湾、香港的新移民文化水平较高，移民前的经济状况也很好，投资移民（商业移民）、专业技术移民及留学后定居当地等的比率也很高。

在香港，从决定 1997 年回归中国的 80 年代中期开始，出现了人口再外流的情况。根据香港政府 1990 年提出的移民统计调查报告，自 1990 年开始每年约有 6 万人再移民到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新西兰等。改革开放初期来自中国大陆的新移民主要是农民，文化水平也很低，移民前的经济条件也不好。本文的主要对象是来自大陆的新移民。下面对此加以论述。

70 年代初期中国恢复联合国席位及中美、中加（拿大）等国家间关系开始正常化，中国大陆的人们终于有机会出国探亲了。例如 1970 年中国与加拿大建立邦交，至 1975 年中国大陆便有 21 417 人投靠亲属移居加拿大。

表 7 中国大陆因私出国的批准数和出国人数（1986—1996 年）

（单位：人）

年份	获准出国人数	实际出国人数
1986	77 064	约 40 000
1987	107 297	53 955
1988	212 182	128 354
1989	238 301	132 727
1990	278 988	175 735
1991	377 380	207 146
1992	556 000	—
1993	694 000	650 000
1994	705 000	573 000
1995	969 954	
1996	1 485 000	

注：不包括前往港澳台的人数。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1990 年 5 月 12 日、1992 年 6 月 21 日、1993 年 7 月 8 日、（海外版）1994 年 3 月 29 日、（海外版）1995 年 3 月 23 日、（海外版）1997 年 2 月 4 日。

但是，在改革开放前的这一时期，海外移民还是个别的、特殊的现象。中国大陆“新移民”的新高潮始于 1979 年改革开放后。新移民主要通过探亲、留学、结婚等正规的渠道及偷渡等形式进行，并不断增加。关于偷渡者，这里想谈一下 1996 年广东省的情况。广东省边境公安部门在 1996 年 1 年期间抓捕的偷渡者为陆上 2 000 人，海上 280 人，口岸 2 704 人，合计达 5 004 人。每年也有中国人偷渡到日本，在日本引起了社会问题，但这里基本上不想论述偷渡者。

中国大陆的获准因私出国的情况如表 7 所示。

因私出国者在改革开放后急速增加。自 80 年代末每年实际出国人数达到了 10 万人以上。进入 90 年代后,获准因私出国的人达到了近 30 万人,1992 年为 50 万人以上,1995 年近 100 万人获得批准,1996 年达到了近 150 万人。申请出国后获得政府批准的因私出国者的比重很高。1996 年有 152.3 万人申请因私出国,其中有 148.5 万人得到批准。在获准因私出国的人当中,实际出国者也趋于增加。80 年代的“实际出国率”为 50—60%,但 1993 年为 93.6%,1994 年为 81.2%,1993 年以后的“实际出国率”相当高。这些因私出国者不包括往港澳台“出境者”。

表 7 中当然不包含非法移民,但几年来来自大陆的非法移民通过蛇头等有组织地进行,甚至发展成为国际问题。

根据 1996 年的资料,包括港澳台同胞的第二次移居国外,1949 年至 1996 年中国人的留学定居、海外探亲定居等的新移民超过了 200 万人。

仅就中国大陆的新移民来看,从改革开放开始的 1979 年至 1991 年的 12 年期间,中国政府批准的因私出国者为 136 万人,其中移民 80 万余人,自费出国留学者为相当于 10.3% 的 14 万人(顺便提一下,公费留学生为 15 万人)。主要目的地是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一部分为欧洲。

就各省来看,在全世界华侨、华人、华裔 2 123 万人(1982 年)中,有 66% 系广东出身(1 400 万人),广东省可以说是最大的侨乡。该省在改革开放后的 1980 年 1 年期间便有 42 000 人的国内侨眷前往 60 个国家。其中前往美国 16 000 人(占全体的 38%),前往加拿大 11 000 人(26%)。改革开放以来每年广东省政府批准移民、定居海外的人为 40 000 人,1981—1991 年广东省的移民定居者为 44 万多人,占全国同期移民定居者总数的 57%。而作为老移民的广东籍华侨、华人、华裔的 80—90% 居住在泰国、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与此相比,新移民的目的地大多不在亚洲。此外,广东省前往邻接的港澳的“出境者”很多。在 1971 年至 1982 年的 12 年期间,获准往港澳定居的人达到了 30 万余人(往香港 185 447 人,往澳门 120 113 人)。另外,加上 1971 年以前的移居人数和 30 多年来非法移居港澳的人数,广东省前往港澳的纯移居者为 60 万余人。其后由于港澳当局的移入限制和广东省经济的发展等,每年的移居者稳定在 3 万人前后。

根据《广东省志·人口志》,在 1971 年至 1987 年的 17 年期间,广东省获准前往港澳定居的人达到了 32.1 万人。

就第二大侨乡福建省来看,1971 年至 1984 年该省移居国外的归侨、港澳台同胞、侨眷为 94 063 人。他们主要前往菲律宾(5 804 人)、印尼(16 366 人)、新加坡(6 131 人)、美国(5 804 人)、马来西亚(3 482 人)。占最多的是菲律宾,达 58 000 多人,占了同期全部出国移居者的 62%。此间改革开放开始(含 1978 年)至 1984 年期间的出国者较多,为 80 795 人,占整体的 85.8%。不过,这些出国者不包括前往港澳台的“出境者”。福建省因私前往港澳台的人比出国者多。就改革开放开始后的 1979 年至 1984 年来看,移居这些地区的人达到了 10.29 万人。其中往香港的移居者为 87 325 人,占 84%,往台湾的移居者为 1 940 人,而且集中在 1983 年和 1984 年两年。

福建省也与广东省一样在政治运动激烈的时期（特别是文革期间），归侨和侨眷被批为“与海外有关系”，在就业及生活方面处境艰难，因此自出国（境）限制放宽的1978年开始，他们的出国（境）才迅速增加。

根据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的统计，该省1978年至1988年因私出国申请者为22.2264万人，其中得到批准的人有18.6326万人。

此外，改革开放后中国整体的新移民目的地主要是北美和大洋洲。因此这些地区来自拥有海外华侨华人的侨乡的出国者居多。就二战前的情况看，据说当时美国华侨的60%是广东籍。广东省江门市（包括其管辖县）改革开放后每年有近1万人的海外移民、定居者（新移民）。根据吴仲华所述（吴仲华：“改革开放与新移民工作”，《华侨与华人》1994年第2期），江门市在改革开放的12年期间有12万归侨和侨眷合法地移民海外。移民目的地大半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经济发达的国家。

（三）新移民的背景

二战前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实施了“排华法”，严加限制中国移民。战后，这些国家相继取消了排华法。为此，一些中国人的移民开始得到了批准。但是，主要的移民目的地美国的对亚洲战略在美苏冷战结构中并没有形成接纳中国大陆移民的结构。因此，近年来因美苏冷战结构的终结而对来自中国大陆的新移民（不含非法移民）敞开了大门，使他们大幅增加。

就中国来看，在外有冷战结构的崩溃，在内则与苏联的解体相关，摆脱“极左”路线、向市场经济转换，在这样的环境下，开始打开了占国内人口80%的农民的门路。就海外移居方面看，首先开始出现侨属从侨乡到海外探亲的情况。

在后冷战时期，也有人把1979年改革开放后的移民称为“新移民”，以与过去的“老移民”（华侨）区别。如前所述，后冷战后的中国大陆移民以留学、探亲等目的个别、分散、自发地进行，因此与过去的华侨（契约华工）时代那种有组织地大量地集体前往海外谋生的移民有着本质的不同。

新移民的目的地不是过去“华侨”前往的南洋，而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工业国。从表6可知，美国是最大的华侨华人、海外中国人（包括大陆、台湾、香港）的接纳国，而且也是从东南亚再流出的部分华侨华人的接纳国。当然，世界华侨华人的分布发生了变化。1972年亚洲（主要是东南亚）占了95%，但1992年前后美国已占9.4%，欧洲占2.5%，澳大利亚占1.9%。

为了理解这种新的海外华侨华人的外流，有必要了解成为其重要基础的分布在全世界的中国人之间的结合关系。

日本的代表性华侨研究学者游仲勋认为，关于华侨华人社会的“缘”，有必要了解血缘（同族）、地缘（同乡）、业缘（同业）这三缘，尤其是前二者的结合。因为，华侨在海外不拥有政府，作为靠同族、同乡实现海外移民的他们的一种互助、自治组织，“曾制约（华侨华人）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比起表面上的人际关系乃至网络，其基础更为牢固。

表8是根据方言的海外华侨华人的分布状况。作为主要方言而闻名的是闽南方言、广州方言、潮州方言、客家方言等。

就闽南方言的海外侨居地分布来看，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居多。尤其是菲律宾，有人说其华侨华人的 80% 系闽南出身。广州方言的海外侨居者大多在东南亚，北美也很多。潮州方言的海外移居者很多，甚至占了泰国华侨华人的四分之三。此外，柬埔寨、越南、马来西亚的潮州方言侨居者也很多。在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客家方言的海外侨居者人数众多。世界各地都有客家人，侨居英国的有 10 万人。

基于方言的地缘、血缘还可以从同样基于方言的“帮”看出。华侨华人社会中具有代表性的“帮”据说有五大帮，即潮州帮、福建帮、广府帮、客家帮、海南帮。

表 8 从方言看海外华侨华人的分布

方言种类	①主要居住地	②台湾、香港	①②合计
闽南方言区 (泉州、厦门、漳州等)	菲律宾华人的 80%、新加坡华裔的 42%、马来西亚华人的 32%。500 万人	台湾 100 万人	600 万人
广州方言区(包括台山话的珠江三角洲及其周围大部分县市)	美国、加拿大、拉丁美洲及东南亚的一部分。广州、四邑(台山、新会、恩平、开平)、佛山是三大侨乡。四邑的海外华侨华人有 150 万人。主要侨居于美国、加拿大。台山县的华侨华人有 100 万人，开平县有 50 万人。主要侨居于美国、加拿大。广州市的海外华侨华人有 140 万人，侨居于 90 个国家和地区。佛山市、中山市的海外华侨华人主要侨居于新加坡、马来西亚。	香港 80 余万人(广州市出身)	500 万人
潮州方言区(以潮州为代表的潮阳、潮州、普宁县、澄海县、揭西县)	泰国 400 万人。占泰国华侨华人的四分之三。新加坡 57 万人。此外，柬埔寨、越南、马来西亚侨居者也很多。印度支那发生排华事件时，10 万名潮州华侨重新移居美国，6 万人逃往法国。讲潮州方言的海外华侨华人有 500 万余人。其中，潮阳县出身者 100 万人，潮州市出身者 70 万人，普宁县出身者 60 万人，澄海县出身者 40 万人，揭西县出身者 31 万人。		
客家方言区(以梅县(现梅州市)为代表的广东省梅州市、福建省龙岩地区、广西赣州地区)	印尼 50 万人、马来西亚 30 万人、新加坡 18 万人、泰国 30 余万人、越南 30 万人、缅甸 10 万人、英国 10 万人、毛里求斯 3 万人。客家人在世界各地有崇正会馆组织。	香港 200 万人	500 万人

资料来源：李原等编著：《海外华人及其居住地概况》，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9—32 页。

游仲勋教授说，“帮”是在华侨华人社会以地缘、血缘为基础形成的支配、被支配的组织，是合法的乃至非法的社会组织，它形成了“华侨社会的基本结构”。

根据周南京主编的《世界华侨华人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潮州帮由讲

潮州方言的人士组成，该帮占泰国华侨华人人口约 70%，垄断泰国大米贸易的 70%，掌握泰国金融业 90% 以上，并控制生活必需品的商业流通机构，拥有巨大的经济势力。该帮还在柬埔寨占华侨华人人口的 67%，在老挝占 50% 以上，在越南南部占 37%。下面来看看客家帮。客家帮是客家人组成的“帮”，多数在侨居国从事制鞋、缝纫、金银首饰等行业，或在矿山和种植园从事体力劳动。客家帮也有富豪，例如东南亚客家帮的领袖胡文虎被称为“制药大王”。福建帮是华侨华人社会中闽南方言地区出身者组成的“帮”。他们是菲律宾、印尼、新加坡、缅甸等国华侨华人社会的主要势力，以经营商业和贸易业为主，并经营海运、陆运、金融、造船、橡胶、罐头、肥皂、酿酒等行业。广府帮是华侨华人社会中广州方言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出身者组成的“帮”，多从事矿山和农业等体力劳动，并经营金银首饰、铜器、铁器等手工业以及屠宰、皮革、酱油、酿酒、油漆、烹饪、洗衣、旅馆、剧场、印刷等行业。该帮在越南南部的华侨华人社会居首位。

华侨华人最多的东南亚的“帮”的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东南亚地区各同族、同乡集团（帮）的华侨华人人口结构

（单位：%）

	福建帮	广府帮	潮州帮	客家帮	海南帮	其 他
泰国	10(8) ^①	8(10) ^①	60(70) ^①	10(4) ^①	10(5) ^①	2
马来西亚	30	26	11	22	5.5	5.5
新加坡	40	18	23	1		18
印尼	55	15	10	20		
菲律宾	80	20				
越南	8(20) ^②	41	37	11	3	
柬埔寨	6	15	67	5	7	
缅甸	50					50

资料来源：游仲勋：《东南亚的华侨》，亚洲经济研究所 1983 年版，第 6 页；方雄普、谢成佳主编：《华侨华人概况》，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93—394 页。

① 《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4 页。根据该书，关于泰国政府公布的人口调查数字，1982 年 12 月时该国有 630 万名华侨华人的出身地如①所示。

② 《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15 页。1955 年前后的统计数值。

最近日本的中国非法入境者（大多是福建人）往本国汇款时多利用地下银行（最近 3 年仅关东地区揭发出来的就有 500 亿日元），据说这也与“帮”有关（NHK “特写现代”，1998 年 3 月 2 日）。

（四）往美国的新移民

根据出身地来探讨表 8、表 9 所示的各“帮”、或基于“方言”的世界各地的华侨华人

的方法可以说具有一定的妥当性。但分布在全世界的华侨华人并不是固定的。由于华侨华人本身的情况或侨居国政府的排华运动等，华侨华人的侨居国、地区的分布时常发生变动，而且新中国成立后，事实上在印尼、越南等国发生了排华运动，出现了许多难侨。

例如，仅在 1977 年至 1979 年期间，就有约 28 万名越南难侨流入中国。此外，也有移到美国和欧洲及越南周边国家的华侨华人。这一时期侨居越南的华侨华人数量理所当然地减少了。

因此这里有必要看看难侨的动向。由表 6 可知，除了流入祖国之外，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工业国的再流出也很突出。以下来看看近年代表性的移民目的地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独立后，由于铁路建设、矿山开发、开垦等的需要，接纳了大量的欧洲移民，但劳动力仍然严重不足，1850 年至 1870 年以四邑人为主、部分福建人也作为华工（大多数是被诱拐或绑架的破产农民）从中国移民美国。

1848 年在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1850 年开始便有大量的中国人为了从事金矿劳动移居该地。

表 10 美国的华侨华人人口

（单位：人）

年份	华侨华人人口	年份	华侨华人人口
1880	105 465	1950	117 629
1890	107 488	1960	237 292
1900	89 863	1970	435 062
1910	71 531	1980	806 027
1920	61 639	1985	1 079 000
1930	74 954	1988	2 000 000
1940	77 504	1990	1 645 000

资料来源：1985 年前的数字系根据杨万秀编：《海外华侨华人概况》，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1 页；1988 年的数字系根据周南京主编：《世界华侨华人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36 页；1990 年的数字系根据《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5 页。

但是，1882 年美国制定了禁止“华工移民”的排华法，如表 10 所示，至 1943 年在美华侨华人趋于减少。1943 年排华法被取消，此后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合法移民。1953 年至 1965 年期间，移居美国的中国人数为 50 456 人。1965 年美国每年批准大陆和台湾各 2 万人移居美国。如表所示，1970 年在美华侨华人达到了 43 万人。他们主要是香港、台湾和部分东南亚的移居者。1975 年以后，由于印支 3 国政局骤变，约有 40 万人移居美国。其中有许多华裔。

1979 年中美建交后，许多自费留学生、探亲者从中国大陆前往美国。1980 年全美人口普查时华侨华人有 80 万人，但 1990 年迅速增加到了 164.5 万人。这 164.5 万人是从中

国大陆、香港、台湾移居美国的中国人人数，不包括来自印支 3 国的难民、华人及从东南亚各国再流出的华人。当然不包括许多非法移民者。为此，实际上有 200 万人以上的华侨华人居住在美国。

结语——针对“侨户”的优惠措施

以上主要从侨汇（钱）和新移民（人）考察了对外开放后海外华侨华人与侨乡的联系。最后作为总结，想考察一下针对中国国内侨户的优惠措施之一、今天在中国象征着社会地位的“城市户口”的获得。

（一）“农转非”与侨户

在现行的中国户籍制度下，不从事农业的城市居民（非农户）可以比农户多享受下列优惠措施。（1）可以入托儿所、幼儿园，接受义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也可免学费。（2）至粮食配给制度改革前（至 90 年代初期），可以低价购买到粮食、食油、肉及其他副食品，还可领到食品补贴。（3）国家分配工作，就业后，可享受公费医疗、分娩津贴、对生活困难者发放的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4）住宅制度改革前可以从单位或城市住宅部门租住房租便宜的房子。住宅制度改革后可以购得比商品住宅价格便宜得多的住宅。（5）退休后至死亡前，可以从退休前的单位领到退休金，也有失业救济金，死亡后其家属可以领到丧葬慰问金等，可以享受许多福利。但农村户口的人即使到城市打工（称为农民工），也不能享受到上述的拥有城市户口的人所享受的待遇。

就城市居民和农民的生活水平来看，一般说来自 70 年代实施农村改革后城乡差距开始缩小，从 1978 年的农民 1 对城市居民 2.9 倍缩小到 1985 年的农民 1 对城市居民 2.2 倍，1992 年差距扩大，农民 1 对城市居民 3.1 倍，但实际上已扩大到农民 1 对城市居民 4.8 倍。就是说，1992 年城市职工所享受的人均保健福利费 885.5 元相当于职工实际工资的 33.3%，此外还有无形的住宅补贴相当于实际工资的 20%，加上这些后，农村与城市的生活水平差距就不是 3.1 倍，而是 4.8 倍了。从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称为“农转非”，这是农民渴望实现的目标。

政府对华侨和港澳台同胞采取了这样的措施：购买住宅或投资一定数额以上，便批准其国内的眷属、朋友（侨户）农转非。这对政府来说是一种积累资金的手段。

广州市人民政府为了加速广州市的经济建设，于 1984 年 10 月 24 日制定了“广州市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优惠暂行办法”，规定对他们的投资进行优惠。该办法第四条规定了华侨、港澳同胞的投资所带来的亲属变更户籍的优惠措施。即：对广州市老企业的技术改造有用的投资、对广州市急需的工业项目的投资、对引进先进技术的华侨、港澳同胞的一次性实际投资额达到 30 万美元（市管辖的 8 个县为 20 万美元）的，其投资者的亲属、朋友（侨户）中的一人可以从农村户口转为企业所在地城镇的常住户口。一次性实际投资额为 60 万美元（市管辖的 8 个县为 40 万美元）的，两人可以从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一次两名为限。如果是非生产性投资，则需要生产性投资金额的 1 倍。

关于这种生产性（或非生产性）投资带来的农转非，根据笔者 1993 年 2 月在汕头市侨办的采访，这种申请极少，“农转非”主要是通过购买房产进行的。笔者同一时期访问广东省归侨联合会时也听说“农转非”主要是通过购买房产进行的。

就广东省汕头市的例子来看，利用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汇款购买建筑面积 50—70 m² 的住宅，就可以让购买者的 1 名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把户口搬进住宅所在地的城镇，购房面积 80 m² 以上的，可以移入两个户口。关键是不能用人民币，而用海外汇款（根据 1993 年 2 月在当地的采访，只要是外汇就行）。据说在深圳可用人民币购买（1993 年）。就住宅价格来看，1993 年汕头市为 1 m² 约 3 000 元，深圳为 1 m² 约 8 000 元，有很大的差距。

就 1990 年前广东省整体的情况看，至同年年底的 3 年期间，总共向三胞（华侨同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出售住宅 100.66 万 m²，金额为 1.01 亿美元，为此有 16 649 名华侨、港澳台同胞的亲属（侨户）实现了农转非。

80 年代末开始，中国有相当一部分城市可以在市场随意买到粮食等生活必需品（1993 年基本上取消了粮票）。1993 年 2 月笔者在汕头、广州、深圳听到了城市户口所具有的意义。在汕头，户口与住宅、就业、福利、就学密切相关。在深圳，如果没有常住户口，便很难买到房屋，也不可能在有保障的企业就业，孩子的就学也很困难，这些仍对人口移动控制产生很大的影响。

1977 年 11 月，国务院规定从农村迁入城镇的人、转为非农业人口的职工家属不得超过该城镇非农业人口的千分之一。但 1980 年以后“农转非”指数从千分之一放宽到了千分之二。

中国政府为了从财政、粮食、就业及城市接受能力方面在行政上控制农村人员流往城镇，尤其在 1988 年开始的经济调整、1989 年的天安门事件以后采取了尽可能在“本地”吸收劳动力的措施，实施了控制外地人口流入的政策。

当然，80 年代末出台了严厉限制使流入大城市的人口稳定化的“农转非”的规定。即：1989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根据该通知，1990 年 6 月 23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商业部针对“农转非”具体建议改变政治上缺乏统一指导、检查不严的状态，加强管理体制。尽管有这些通知和建议，但实际上从农村向城市的人口流动仍趋于增加。改革开放前后主要靠自己的劳力致富的一部分农民中出现了购买城镇户口的动向。

（二）各地方的“农转非”户口状况

各地方将农村户口转为非农村户口（城市户口）的做法主要分为以下 4 种。（1）作为投资的回报，转为城市户口。（2）通过购买住房转为城市户口。（3）批准特定地区的人员转为城市户口。（4）根据对该城市贡献的大小，批准本人及家属转为城市户口。如上所述，进行着多种多样的“地方性户口”转换。

下面就这一点进行简单的说明。

（1）关于投资带来的农转非，很多情况是来自“三胞”的投资。例如，在四川省，如果来自“三胞”的投资达到 20 万美元，捐赠达 2 万美元以上，他们的 1 名国内亲属便可办理“农转非”。河南省也一样，“三胞”投资 10 万美元可有 1 人，投资 15 万美元可有

2人,投资30万美元可有4人,投资100万美元可有6人,投资500万美元以上可有8人进行农转非。

(2) 以购买住房的形式取得当地的城市户口。这是在各城市均可见到的情况。四川省按规定购买城镇商品房或自建住宅的人可以移居该城市,并办理自理口粮户口的手续。

(3) 各地建立了经济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区等特区,这些特区必须顾及入区者的户籍问题。按照河南省南阳市的规定,为经营企业来到开发区的人可办理自理口粮,发给“绿皮户口”,作为常住人口看待。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对在自然资源开发区工作的人给予与当地城镇居民同样待遇的户口。但在规定的工作期间内离开时则让其以原来的户籍迁出。在大连市,如果“蓝皮户口”(暂住)人员在经济开发区内工作4年,便可转为“红皮户口”(常住)。

(4) 根据对该地区的贡献程度给予“农转非”或“自理口粮户口”。在陕西省,对年龄40岁、工龄20年的省级以上的劳动模范,给予其家属“农转非”户口。按照青海省格尔木市的规定,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和专业技术的人可以把农村户口转为城镇的自理口粮户口。

(三) 蓝印户口与侨乡(以广东省为主)

上述的“农转非”按国家的规定可以占该城镇非农业人口的千分之二以内。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加速,因“农转非”政策对象外的投资和企业活动而迁入的人员及为了开发区建设而被征用了农田的农民不断增多,从而产生了“户籍转换”问题。进入90年代后,这个问题趋于深刻。自1992年在许多地区出现了非农业户口买卖现象。

为了缓和城市的“农转非”压力,公安部于1992年8月起草了“关于实行当地有效城镇居民户口制度的通知”,同年10月在广东、浙江、山东、山西、河北等10省以上以省政府的名义发出并实施了该通知。“当地有效城镇居民户口制度”的实施原则上是对当地需要、在当地有效益、在当地有生活负担、对当地有益的人给予该城市户口。当事人可办理正常的户口迁移手续,可以享受与当地居民相同的权利,也要承担同样的义务。

这种户籍变更的对象有以下这些。(1) 在城镇投资兴办企业的外国企业家(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国内亲属、企业招聘的管理人员和生产骨干及其直系亲属;(2) 为了在该城镇进行企业活动而投资的事业单位所招聘的管理人员和生产骨干及其直系亲属;(3) 为进行企业活动在该城镇投资的人、或者在当地的城镇购买商品房或自建住宅的国内居民及其直系亲属;(4) 华侨、港澳台同胞获准用侨汇购买城镇的商品房或自建住宅,其国内亲属可以入籍;(5) 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教育人员、管理人员、著名人士及其亲属;(6) 因工厂建设等被征用土地的农民、按政策转换户口的人、老工人的家属(其户口在农村,且长期居住在城镇,排队等待转为“常住户口”的人);等等。

(1) 和(4) 以“三胞”为主要对象。在广东省,针对通过(1)、(4) 取得蓝印户口及购买商品房的国内一般农村户口,要征收“城镇基础设施增容费”。增容费的金额由该城镇政府决定,并上报上级政府备案。

此外还规定,实施该蓝印户口变更的城镇主要是县城(全中国约有2500个)及新成立的镇(县级镇)、集镇(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镇),大中城市原则上不实施。

“农转非”的蓝印户口、即按该城市非农业人口千分之二以内的规定迁入城市的人和以蓝印户口迁入城市的人都必须向该城镇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有用人单位缴纳的情况，也有个人直接缴纳的情况。各城市的金额互不相同。例如绍兴市征收4万元，济南市征收2000元（1992年前后）。辽宁省的城镇人口增容配套费少的县镇为人均3000元，大城市最高达人均1万元。辽宁省1991年开始出现蓝印户口，至1993年5月在沈阳、大连等10个城市拥有蓝印户口的人达8.8万余人。

在各地的城镇，有不少地方采取集资手段买卖城镇户口。根据公安、金融等部门的推算，1994年各地出售城镇户口所得金额达到近200亿元。在该金额中也包括从超过千分之二范围的“农转非”手续中得到的“城市建设配套费”。

广东省的部分县市于1992年5-6月开始出现大规模出售户口的非法现象。户口的价格因地区而异，从便宜的2000元到贵的2万元不等。

不过，在改革开放后经济增长带动下人口流动显著的广东省，希望获得城市户口的人慢性地在城镇滞留。90年代前期，广东省有20万余人在等待转为常住户口。这20万余人是已经长期居住在广东省的城镇，在原籍没有生活基础的人。2万元是一般工人平均月收入约800元的两年收入额。进入90年代后，广东省整体的流动人口超过了1000万人。1994年珠江三角洲来自广东省外的外来人口和广东省内其他地区来的外来工人总计约为600万人。仅就珠江三角洲内的东莞市来看，根据1994年8月的统计，进行过暂住登记的外来人口为150万人，比该市常住人口135万人还多，加上未进行暂住登记的打工者，实际的农民工已达到180万人。

1992年“城市户口买卖”的件数骤增后，1993年1月广东省全省开始采用蓝印户口。由于采用了蓝印户口、即“当地有效城镇居民户口制度”，取消了以往广东省分配的“农转非”指标、即该城镇户口的千分之二。而且把农村人口迁往城镇的控制权下放给县（市）政府。蓝印户口在“严格限制人口流入大中城市，适当放宽流入小城市，开放流入乡镇”的方针下加以实施，但根据1996年12月笔者在上海、广州、福州所听到的情况，在这些大城市也有可能转为蓝印户口。一般说来，在各个大城市购买住宅就可拿到当地的蓝印户口。在广州市，两房一厅便可换取两人的蓝印户口。以4人为限，购买四房一厅（约100m²）便可领到4个人的广州市常住户口。在广州市中心部的日本领事馆附近，每平方米约6000元。最小的房屋面积也需要1个房间和厨房，这样就可得到1名广州市的实际常住户口。一般的中国人买不起每平方米6000元左右的住房。广州市的地理条件不错，因此购房者主要是香港人，另外还有华侨华人、台湾人及外国企业。

福建省省府福州市的住宅价格比广州市便宜。每平方米2000元至3000元，是广州市的半价以下。一般以100m²、即约20万元购入福州市内的公寓、住宅，就可取得蓝印户口。进入1996年后，即使不在福州市购买住宅，也可以买到蓝印户口了。其价格在1996年12月笔者采访当地时是2万元。

笔者于1996年12月在上海听说，该市市内各处都在出售公寓，浦东开发区也在销售。价格多为每平方米4000—5000元，其中也有1万元的。购买100m²以上的住宅，农村户口便可转为相当于上海常住户口的蓝印户口。即需要40万—50万元。这对一般中国人来说是可望不可即的。

根据王建民、胡琪著《中国流动人口》(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自 80 年代末开始在安徽、湖北、河南、江苏等省的部分县城和小城市实行的蓝印户口与暂住户口相比,更接近于常住户口,因此进入 90 年代后在全国的中小城市迅速普及,沈阳、兰州、广州、武汉等部分大城市也对部分流动人口实施了该户籍政策。1994 年,在全国人口户籍移动最激烈的上海也开始采取了蓝印户口政策。根据《上海市蓝印户口管理暂行规定》(1994 年 1 月发布),对上海投资 20 万美元或 100 万人民币,或者购买 100 m²以上的住宅,或作为专家被上海市的事业单位聘任 3 年以上的人可以在上海市取得蓝印户口。该蓝印户口经过一定的年限可以转为常住户口。

取得蓝印户口的人在该市就业、孩子入学方面可以享受与城市常住人口同等的权利。另外,根据《人民日报(海外版)》(2002 年 4 月 6 日)报道,上海市已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取消了“蓝印户口”。根据该报,上海市从 1994 年开始实施“蓝印户口”,8 年期间有 4.2 万人取得蓝印户口成为上海新市民。他们当中 88%的人通过购买住宅,10%的人通过投资上海,余下的 2%通过企业的人才招聘取得了蓝印户口。上海公安局负责人说,取消蓝印户口的原因在于,由于上海市是特大型城市,如果继续实施蓝印户口政策,不仅不利于控制上海市的人口增加,而且将对上海市的财政负担及公共服务、公共政策及上海市民的生活质量、上海经济的持续发展带来影响。

如上所述,蓝印户口制度作为销售住宅(筹资)的方法之一得到了实施。不可否认,它使人们承认城市户口具有很高的交换价值,使得造成城市户口与农村户口间差距的“二元户籍”问题进一步扩大。

(原载山岸猛著《侨汇——现代中国经济分析》,日本论创社,2005 年 10 月)

乔 云 译